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25 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會議報
告

服務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	證券期貨局高副局長晶萍 證券期貨局陳科長英閔 證券期貨局蔡專員騰緯
派赴國家：	越南（峴港）
出國期間：	114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
報告日期：	114 年 4 月 25 日

目 錄

壹、前言	4
貳、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官會議 (APRC Supervisory Meeting)	5
參、亞太區域委員會執法官會議 (APRC Enforcement Meeting)	11
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大會 (APRC Plenary Meeting)	15
伍、越南證管會論壇 (SSC Vietnam' s Symposium) 暨歐盟及亞太地區金融監理研討會	19
陸、心得與建議.....	21
附件:會議議程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於 1983 年設立，由全球超過 130 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72 個自律機構所組成，會員監理超過全球 95%以上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IOSCO 作為全球金融和證券市場主要監理機關之合作平台，對於維護市場穩定、透明度與投資人保護發揮重要作用，並經由簽署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加強跨國監理合作，對於打擊市場不正行為與促進市場健全發展至關重要。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是 IOSCO 成立的四個區域委員會之一，旨在解決與證券監理相關問題，促進亞太地區金融領域之合作與發展。2025 年 IOSCO APRC 會議（下稱 APRC 會議）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於越南峴港舉辦，主辦單位為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SS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派證券期貨局高副局長晶萍等人代表與會。

本次 APRC 會議主題係聚焦於詐騙和網路危害、資本市場問題、金融科技（Fintech）、永續金融、執法重點、科技和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下稱生成式 AI）之使用，及虛擬資產保管之監理等議題。另透過本次會議期間，亦與香港證監會（SFC）、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日本金融廳（JFSA）、歐盟金融穩定與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聯盟總署（DG FISMA）及歐盟證券監理署（ESMA）等監理官進行意見交流，以強化彼此互動，及推展跨國監理合作。

貳、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官官會議（APRC Supervisory Meeting）

一、時間：2 月 19 日 10:00-15:00

二、主席：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SSC）國際合作部主管 Mr. Vu Chi Dzung

三、會議摘要

（一）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監理分享

1、**泰國**：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泰國 SEC）代表 Kris Tontipiromya 分享泰國對虛擬資產之監理架構：

（1）市場概況：截至 2025 年 1 月泰國共有 23 家合規之 VASP 業者，其業態包括交易所、經紀商、自營商、基金管理者、投資顧問及託管商等，保管客戶資產總額約 33 億美元，共有 245 萬個虛擬資產帳戶。

（2）監理架構：泰國於 2018 年發布虛擬資產之專法，主要包含行為準則、核照及核准（包含主要受益人及執行長等）、持續監理及執法等四個構面。

（3）重要監理議題：

A. **資產分離**：VASP 業者應將客戶資產與自有資產分離保管，且保管客戶資產置於冷錢包比例應達 90%，另針對錢包管理應訂定相關政策及應變計畫。

B. **資本額**：針對不同業態之業者定有相關資本額規範（包括初始資本額及維持資本額）。

C. **監理與實地檢查**：泰國 SEC 要求 VASP 應透過數位平台每日申報監理資訊，包括客戶及業者錢包資訊等，此外，泰國 SEC 被賦予實地檢查權限，將根據業者營運及 IT 風險等進行檢查。

（4）**檢查缺失分享**：泰國 SEC 檢查 VASP 業者發現缺失，包括未經客戶同意挪用客戶資產、未分離保管客戶資產、客戶未被充分告知投資風險、客戶資產遺失、將客戶資產存放於海外機構等。

（5）另會議中講者提及，泰國 SEC 對於 VASP 業者訂有相關業務限制主要包括，禁止虛擬資產借入與貸放（Lending & Deposit Taking）業務，惟允許基於區塊鏈運作共識機制之質押（Staking）業務；此外，禁止 VASP 業者對虛擬資產作為支付工具之活動或宣傳。

2、**香港**：香港 SFC 代表 Audrey Au 分享 SFC 對 VASP 業者檢查之經驗，其檢查範圍主

要包含四個面向：

- (1) **客戶資產保管之基礎設施**：主要針對 VASP 業者整體資訊安全之基礎設施，此部分檢查重點包括客戶資產保管於離線裝置，如存放於硬體安全模組（HSM）之安全性、冷錢包實際之斷網（Air-Gap）情形，還有整體資安防護及安控執行情形。
 - (2) **客戶資產防護**：此部分檢查重點在於管理制度之安排，例如應有相關政策確保私鑰之產生、保管及備份；私鑰保管者應經授權，且設置嚴格保管人員挑選機制、應有適當內控安排，以避免私鑰持有者進行勾結共同挪用盜取客戶資產、備份私鑰之存取亦應有相同嚴格之控管程度等。
 - (3) **備援及應變計畫**：VASP 業者應辨識風險據以訂定書面應變計畫，內容應涵蓋資訊系統中止後如何回復、如何因應客戶下單數量超出系統負荷之範圍；應有異地備援設備，且確保異地備援之有效性；此外，應每年檢視所訂備援及應變計畫之可行性。
- (二) **監理科技運用分享（Use of Technologies）-生成式 AI 於金融監理以及法遵科技的運用**

1. 印度：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代表 Surabhi Gupta 表示，SEBI 一直積極地運用新科技於金融監理，前已導入機器學習於基金案件及 IPO 案件審查，本次透過影片分享 SEBI 發展生成式 AI 之經驗，按 SEBI 內部自行研發大型語言模型（LLM），主要用於文件分析以及社群媒體之分析（惟目前尚在研發測試階段），希冀透過 LLM 模型協助提升監理效率：

- (1) 文件分析：規劃用於文件正確性比對，以及發行公司揭露資訊之妥適性審查。
- (2) 社群媒體分析：規劃用於偵測網路違法之投資建議或廣告等。

另印度 SEBI 代表提醒，研發 LLM 過程中無法避免棘手的「模型幻覺（Hallucination）」問題－係指模型可能捏造事實或錯誤引用等，因而生成不正確或完全虛構之內容，其內容雖看似合理，但與真實世界不符，此時 SEBI 需借助「人類參與循環」（Human in the Loop）方式，加強事實查核以提高正確性，讓同仁在模型訓練過程中介入，糾正其錯誤判斷，透過人為標註及意見回饋，讓模型能

學習更正確的特徵。

2. 新加坡：新加坡 MAS 代表分享 MAS 運用生成式 AI 於金融監理之案例如次：

- (1) 社群媒體傾聽工具 (Social Media Listening Tool, SMLT)：鑒於社群媒體已被金融機構及民眾廣泛地使用，MAS 自行研發 SMLT 用以監控受監理機構於社群媒體之活動，例如漂綠及虛擬資產等金融監理議題。MAS 代表展示其 SMLT 運用「意見目標情感分析技術 (Aspect Based Sentiment Analysis, ABSA)」，用以觀測受監理之銀行於社群媒體之評價（主要為負面評價），並搭配 LLM 模型自動產製監理報告，以及生成監理儀表板，俾協助監理官執行業務。
- (2) 智能客服 AskCarey 及 Govtech AIBots：為協助 MAS 員工有效率地回復外界諮詢或申訴，MAS 研發智能客服（或稱聊天機器人），係介接內部資料庫並透過生成式 AI 自動產生回復內容之草稿。

最後新加坡代表分享推動 AI 所面臨挑戰包括：

- (1) 個別監理案件有其獨特風險，模型無法捕捉所有之風險屬性，存在不易規模化 (Scaling) 之問題。
- (2) 由於環境及技術快速變動，新興風險產生可能導致既有之模型無法適用。
- (3) 監理機關面臨資源有限，且人員不具備足夠之 AI 知識及相關技能，導致導入不易之情形。

(三) 網路詐騙

1. 日本：日本 JFSA 代表 Hidetaka Nishizawa 分享日本政府及 JFSA 打擊網路詐騙之作法：

(1) 網路詐騙情形：

- A. 2023 年至 2024 年 11 月底日本網路詐騙/受害案件數共計 5,939 件，受害金額約 800 億日圓。受害者中男性占比略高，約為 55%，如以年齡區分，男性受害者年齡主要介於 60 歲區間 (27%)，至於女性受害者年齡主要介於 50 歲區間 (29%)。
- B. 以詐騙管道區分，初次接觸詐騙訊息之管道則較為多樣，來自包括 Instagram、Facebook、投資網站、LINE、TikTok 及 YouTube 等，惟 90% 受害者最終係透過 LINE 管道遭詐騙，顯示受害人係經由公開多元之網路社群平台，再

引誘至較為封閉之管道 LINE 後進行詐騙。另受騙付款之方式主要來自匯款（87%）以及虛擬資產（11%）。

（2）政府採行措施：日本整合各政府部門推動一系列打詐措施，首先，2024 年發布「全面打詐措施（Comprehensive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Public from Fraud）」，日本總務省（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要求網路服務提供商（ISP，即電信商）應對網路詐騙廣告採行相關措施，包括：

- A. 強化事前審查。
- B. 公告配合下架詐騙廣告之流程。
- C. 要求外國公司應配置熟悉日本語言、文化及法律之人力，以因應下架之請求。

此外，總務省成立數位廣告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日本 JFSA 等相關部會，共同參與監督 ISP 業者對於詐騙之因應作為。

另日本於 2025 年通過相關法令，要求大型平台業者採行下列措施：

- A. 加速回應下架詐騙廣告請求之速度。
- B. 提高營運透明度，包括建立及公告下架詐騙廣告知程序。

（3）JFSA 採行措施：JFSA 於官網公告合法及非法之金融機構及 VASP 業者名單；要求業者下架投資詐騙廣告；要求 Google 及 Apple 下架非合規交易所之 APP。

2. 紐西蘭：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FMA）代表 Daniel Trinder 分享 FMA 打擊網路詐騙之作法：

（1）網路詐騙情形：估計 2024 年紐西蘭網路詐騙造成之財產損失約 2 億到 20 億紐幣，惟實際金額可能遠高於此。網路詐騙金額持續增加，惟紐國境內並無專責機構負責。

（2）FMA 打擊詐騙採行措施：

- A. 提醒：FMA 於官網發布詐騙警示，提醒民眾可能之詐騙網路或平台，並分享常見詐騙手法。
- B. 阻詐：主動蒐集主要平台如 Meta 及 Google 上之詐騙廣告，並向受監理之金融機構確認，如係遭冒名，則要求平台予以下架。
- C. 合作：國內部分係與其他政府部會合作，該代表強調，打詐講求時效，即時資

訊對於打詐成效有關鍵影響，因此各部門溝通與即時資訊分享，對於防制詐騙很重要；國際部分，則透過 IOSCO 平台，與其他會員國交流相關打詐措施。

(3) 分享常見詐騙態樣：

- A. 偽冒金融機構或 VASP 網站，尤其偽冒者運用 AI 技術製作幾可亂真之網站，大幅增加辨識之難度。
- B. 投資論壇或聊天室：此類詐騙越來越常見，且經常透過虛擬資產交付，加劇資金追查及受詐款項返還之難度。FMA 作法包括，對外發布警示、要求平台業者下架，或通報檢調單位等。
- C. 偽冒名人背書之詐騙。

(四) 分享對公開市場之監理作為

1. **澳洲**：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ASIC) 代表 Andrew Templer 分享 ASIC 「2024 年股票市場潔淨 (Equity Market Cleanliness) 報告」，該報告係以 2018 年至 2024 年澳洲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進行評估：

- (1) 所謂「市場潔淨」係以受重大價格敏感性公告 (Material, Price-Sensitive Announcements, MPSA) (例如市場併購消息) 之異常交易帳戶數占整體交易帳戶數之比例進行衡量 (比例越低，市場潔淨程度越高)。
- (2) 根據該報告，與各主要國家資本市場如英、美、法、德及日等國相較，澳洲股票市場具備相當之誠信 (Integrity)，上開衡量指標比例為 0.56%，在 10 個比較樣本中，比例最低。為維持股市之潔淨，澳洲 ASIC 採行相關措施包括：針對網路論壇可能之拉高倒貨 (Pump & Dump)，即早發布警告，提醒相關行為人可能觸法，另 ASIC 也持續進行市場監視，包括投資大數據資料分析，以監測可能之市場不正行為，並積極監測可能之 MPSA 之活動。

2. **韓國**：韓國金融監督局 (FSS) 代表 Yun Hyungsuk 分享投資銀行違法放空上市公司股票案例：

按韓國自 2023 年起全面禁止放空上市公司股票【惟此一禁令將於今 (2025) 年 3 月取消，但裸放空 (Naked Short Selling) 行為仍將持續禁止】，韓國 FSS 於 2023 年間對 14 家國際性投資銀行涉及違反韓國放空禁令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渠等違規原因主係內控不佳及不瞭解法規所致，FSS 於 2024 年採行相關措施

包括，建置 IT 系統以監控「裸放空」行為，以及提高違法放空之罰鍰上限等。

參、亞太區域委員會執法官會議（APRC Enforcement Meeting）

一、時間：2 月 19 日 9:00-16:25

二、主席：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SSC）副主席 Bui Hoang Hai 先生

三、會議摘要

（一）更新 APRC 詐騙及網路危害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Scams and Online Harms, SWG）工作進度

1、背景說明：隨著科技發展，網路詐騙與網路犯罪變得更加複雜，對投資人與金融市場構成嚴重威脅。詐騙手法層出不窮，透過包括社群媒體、虛擬資產平台、線上廣告等管道，誘導受害者進行假投資。為因應這些挑戰，APRC 於 2024 年 5 月成立 SWG（下設三個分組），致力於加強各國監理機關與科技公司合作，以提升打擊詐騙之能力。

2、SWG 第一分組（與科技平台的區域合作）：聚焦於與 Google、Meta、TikTok、Telegram、Apple 等科技公司合作，要求它們加強廣告審查、用戶身份驗證、詐騙內容監控，以降低網路詐騙風險。預計 2025 年 4 月確定致科技平台之信函內容，5 月發送正式信函，並透過媒體提高外界關注度，6 月與科技公司會談，確保落實行動，降低區域間監理與執法落差。

3、SWG 第二分組（加強 IOSCO 投資警示專區之使用）：該分組旨在提高監理機關對 IOSCO 投資警示專區之使用率，強化情資共享，提升監理效率。討論重點如下：

（1）目前挑戰：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間，僅有少數國家積極使用專區（紐西蘭 46 次，馬來西亞 23 次，日本 31 次，香港 9 次），該專區使用程度有限，導致詐騙警示資料不足。另部分國家因技術與操作上困難，未能順利對接系統。

（2）解決方式：目前正進行警示專區 2.0 升級計畫，透過開發應用程式介面（API）讓監理機關自動上傳詐騙警示，同時優化警示資訊呈現方式，並透過區域培訓與技術支援，以順利對接系統。最終目標是建立更完整的全球詐騙資料庫，提升投資人保護與監理合作效率。

4、SWG 第三分組（促進資訊及最佳實務共享網路）：該分組旨在進行資訊與最佳實務共享，提升跨國合作與反詐騙策略。主要工作包括：建立資訊共享平台、交流詐

騙因應策略、提供反詐騙工具與案例資源。已於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間透過專題分享與工作坊，探討行為科學、心理分析與創新技術應用。2025 年 1 月發布反詐騙創新方法與技術工具組 (Toolkits)，供各國監理機關參考與應用。

(二) 科技執法之使用

1、**網路詐騙之行為科學分析**：行為洞察團隊 (BIT) 國際亞太區負責人 Alexander Clark 指出，詐騙手法越來越高明，許多民眾容易因「限時優惠」或「超高報酬」之誘惑而掉入陷阱，這其實是詐騙者利用民眾之心理偏誤，比如稀缺性、樂觀性和一致性偏誤。為了防止受騙，可透過個人化警示、簡單明瞭的風險提示，以及來自可信賴來源之警告來幫助民眾提高警覺。AI 也被用來幫詐騙投資廣告變得更加專業且吸引人，各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因應，例如，加拿大利用 AI 監測詐騙、法國加強消費者教育、英國銀行限制衝動投資等。此外，行為測試、交易數據分析和監理詐騙供應鏈也是防詐關鍵。行為科學提供有效方法，但仍要根據不同國家之情境調整，才能真正發揮作用。

2、各國科技執法倡議

(1) **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ASIC)**：ASIC 正推動「數位轉型計畫」提升執法效率。例如：打造「數位前門 (Digital Front Door)」，優化與市場之互動，並整合數據，提升監理精準度。透過 AI 預測風險、自動化案件管理，加快執法速度並提高一致性。同時，ASIC 推動監理科技 (RegTech) 和法規科技 (SupTech) 創新，幫助市場更順利因應監理要求。此外，ASIC 也積極關閉投資詐騙網站、優化 AI 治理，並強化數位證據管理，確保執法更有效率。

(2) **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 Malaysia)**：SC Malaysia 2020 年起發展「數位鑑識計畫」強化執法，2022 年成立專責單位。2024 年正式啟動數位鑑識實驗室並已獲 ISO 17025:2017 認證。該計畫聚焦網路情資蒐集、現場應變、數據提取與分析，並運用符合國際標準之分析工具處理證據，確保程序嚴謹、公正。例如，從 WhatsApp 聊天紀錄中提取證據，或透過數據連結分析揭露可疑之交易網路。

(3)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MAS 運用數據分析、AI 與數位鑑識技術提升執法效率。例如，MAS 利用 Python 和 i2 ANB 分析市場操縱行為，並利用技術輔助審

查（TAR）及生成式 AI 自動分類、摘要文件。數位鑑識實驗室配備 EnCase、Nuix 等專業工具，支援市場監理與案件分析。

（4）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泰國 SEC 運用 AI 提升市場操縱行為調查效率，例如沖洗交易（Wash Trade）等九種可疑交易行為，並產出視覺化報告供檢察官與法院加速法律程序。未來將優化 AI 參數與報告呈現，確保調查標準化，提升執法準確性並縮短調查時間。

（三）執法重點及行動：與會者強調強化執法、促進國際合作、善用監理科技及因應新興市場風險的必要性，為未來監理與執法工作提供重要指引。重點摘要如下：

- 1、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ASIC）：**2025 年聚焦經濟壓力、氣候變遷與科技發展。近期關注漂綠（Greenwashing）等問題，對多家企業提起訴訟並重罰，要求修正誤導資訊，並強化國際合作，凍結 Brite Advisors 資產，確立金融服務業者的全球責任。同時推動 AI 監理、提升退休基金管理，維護市場穩定與投資人權益。
- 2、中國證監會（CSRC）：**近期加強資本市場監理，落實「1+N」政策，提升實地檢查、起訴 739 件、強制下市 55 家企業。重點執法領域涵蓋打擊財務不實、證券詐欺、違規減持，並強化中介機構責任。其中康美藥業董事長因財報不實被判 12 年徒刑、罰款 120 萬人民幣。未來，CSRC 將深化跨境執法，確保金融市場穩定。
- 3、香港證監會（SFC）：**2025 年兩大執法重點為預防不法行為與科技監理，SFC 利用大數據分析市場操縱行為，引入自動化市場掃描工具加快調查程序。此外，SFC 透過快速調查小組（Rapid Inquiry Team）處理低複雜度市場不法行為，提高執法效率，確保市場公平性與投資人保護。
- 4、日本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SESC）：**SESC 利用數位鑑識技術提升執法效率，並對違規行為處以罰鍰及刑事調查，例如對海外投資人內線交易與散布謠言影響股價的個案進行處罰。此外，也加強社群媒體投資詐騙廣告的監理，並要求 Apple 和 Google 移除未註冊虛擬資產交易應用程式。
- 5、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FMA）：**FMA 執法重點包括打擊金融詐欺、確保市場誠信、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監理 AI 和虛擬資產的使用。FMA 特別關注房地產投資詐欺、金融顧問不當行為，以及企業財報不實。

（四）更新 IOSCO 監視指導委員會（Monitoring Group Steering Committee, MG-SC）

法遵工作進度：新版 MMoU 遵循手冊（Compliance Handbook）已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手冊的目的為透過提供清楚的程序框架及指引，鼓勵 MMoU 簽署會員遵循 MMoU，及確保 MMoU 之有效性。新版遵循手冊更新的部分主要有統計數據之蒐集程序，規定簽署會員每 3 個月於 IOSCO 網站提交統計數據（但只需在年終進行驗證），希望各簽署會員均能在每個提交期間（每 3 個月）截止前，於規定日期前迅速提交統計數據。

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大會（APRC Plenary Meeting）

一、時間：2 月 20 日 9:00-17:00

二、主席：APRC 主席兼香港證監會（SFC）主席梁鳳儀女士、APRC 副主席兼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ASIC）主席 Joe Longo 先生及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SSC）主席 Vu Thi Chan Phuong 女士

三、會議摘要

（一）IOSCO 2025 年工作計畫及 NEXTGEN 能力建設計畫：IOSCO 2025 年工作計畫聚焦於強化全球金融市場韌性、投資人保護與監理合作。五大核心領域包括加強非銀行金融機構（NBFI）的監理、優化市場效能、提升投資人安全、因應永續金融與金融科技的風險，以及促進全球監理合作。其中，為因應全球散戶投資人詐騙風險，IOSCO 推出「散戶投資人網路安全交易路徑圖」，強調政策、教育和合作三大策略，2024 年 11 月為第一波行動，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推出五波行動，其中 2024 年 11 月已發布金融網紅（Finfluencers）、跟單交易（Imitative Trading）及數位參與實務諮詢報告，2025 年 3 月發布經紀自營商利益衝突（Broker-Dealer Conflicts of Interest）諮詢報告。同時，IOSCO 亦推動 NEXTGEN 能力建設計畫，2025 年將提供超過 40 場專業培訓，涵蓋市場監理、金融科技、市場發展與永續金融，以促進全球監理人才培育與專業能力提升。

（二）IOSCO 亞太中心（Asia Pacific Hub）發展與計畫：IOSCO 亞太中心自 2017 年成立以來，已為來自 125 個司法管轄區 2,600 多名參與者提供相關課程，以建構監理能力。2024 年，該中心舉辦多場專題培訓，涵蓋反洗錢、市場監視、詐騙防範與永續金融等領域，並觀察到市場對數位資產監理及氣候金融之高度關注。2025 年，IOSCO 亞太中心將持續深化監理能力建設，計劃舉辦「氣候風險與資本市場」、「散戶投資人趨勢」、「打擊詐騙」、「AI 在資本市場的應用」等主題活動。此外，該中心將加強線上與實體培訓結合，提供針對不同市場發展程度進行課程之分流，以確保監理人員獲得適合其市場環境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三）監理官及執法官會議報告：聚焦市場詐欺、投資人保護及跨境監理合作議題。與會者討論網路詐騙、虛擬資產風險與非法投資顧問服務，並提出加強科技平台合作與跨境數據共享的因應措施。另監理科技與 AI 應用亦成焦點，包括利用機器

學習提升異常交易監測與風險預警能力。會議強調加強國際合作、統一監理標準及推動市場透明度，才能強化金融市場穩定與合規性。

(四) 詐騙及網路危害因應策略：面對日益嚴重的網路詐騙，全球與區域監理機關正加強合作，以提升監理效能與投資人保護。與會者表示，透過建立中央數據庫、科技監理及科技平台合作，可有效防範非法金融活動。此外，監理機關要求搜尋引擎與社交媒體加強廣告審核，防止詐騙內容傳播，並推動法規改革，以確保反詐措施全球一致。未來將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運用 AI 監測異常交易、提升電子支付安全，並透過公眾教育提高防詐意識，以減少詐騙對投資人的影響。

(五) 公開市場圓桌論壇：觀察澳洲、日本及印度的發展趨勢，各國監理機關需持續適應市場變遷，透過監理科技提升監理效率，並推動市場透明度與投資人保護，以確保亞太區域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

1、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ASIC)：澳洲公開市場規模縮減，企業傾向透過私募資金或赴海外上市，導致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上市公司數量減少。同時，私募市場資產規模在十年內成長 161%，反映投資趨勢轉變。為因應挑戰，ASIC 透過監理科技提升市場透明度，並重新檢視 IPO 政策以吸引更多企業上市。

2、日本金融廳 (JFSA)：日本政府持續推動資本市場改革，提高投資人參與度與市場透明度。2024 年 1 月擴大 NISA (日本個人儲蓄帳戶) 免稅額，引導民眾儲蓄轉變為投資，並於 8 月成立日本金融素養與教育機構 (J-FLEC) 加強投資人教育。金融機構自 11 月起須遵循「客戶最佳利益」原則，提升投資人保護。東京證券交易所 (TSE) 要求 2025 年 4 月起上市企業提供英文財務資訊，吸引國際投資人，並推動公司治理改革。

3、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SEBI)：SEBI 透過監理科技強化市場監理，例如，採用區塊鏈及 AI 科技監控交易，並強化 KYC 與反洗錢機制以提升合規性。另 SEBI 推動降低 IPO 成本，鼓勵中小企業上市，並要求更透明的財務揭露，確保市場公平與投資人信心。

(六) 永續金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副主席 Sue Lloyd 開場表示，為確保全球資本市場提供可比較之永續資訊，ISSB 高度重視採用及實施 IFRS S1/S2，並持續與 IOSCO 等國際組織合作推動教育活動和能力建構計畫，除讓發行人接軌最

新標準，並幫助各 IOSCO 會員發現可能問題，未來 ISSB 將考量各區域情況持續推出監理計畫和指導原則，避免不同區域適用標準出現分歧。謹摘要主要國家永續金融發展情形如下：

- 1、**香港**：香港 2025 年起強制大型企業遵守 ISSB 標準，並規劃 2028 年前擴展至更多企業。香港交易所（HKEX）已更新上市規則，要求企業逐步揭露範疇三之排放數據，並提供技術支援及指引，協助企業因應供應鏈碳排放計算的困難。
 - 2、**泰國**：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正在接軌 ISSB 標準，計劃於 2027 年前強制上市公司揭露 ESG 相關資訊，並促進綠色與永續債券發行，以確保市場流動性。
 - 3、**馬來西亞**：通過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ASEAN Taxonomy）及轉型金融指引（ATFG）引導企業逐步向綠色經濟轉型，並於 2024 年 9 月啟動國家永續報告框架（NSRF），計劃 2025 年先從大型上市公司開始實施，2027 年強制採用。
 - 4、**新加坡**：新加坡透過東協資本市場論壇（ACMF）與 ISSB 合作，確保 IFRS S1/S2 的接軌，並透過能力建設計畫幫助企業適應新規範。
 - 5、**中國**：中國表示企業自願參與 ESG 揭露之比率已逐步提升，計劃於 2026 年強制要求上市公司揭露永續資訊，未來將優化當地 ESG 規範，以減少企業法遵成本。
 - 6、**印度**：印度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FSC）已發行 154 億美元 ESG 債券，並於 2024 年啟動綠色債券交易及 ESG 信評框架，未來將推出混合金融工具、轉型債券及自願碳市場，以引導資金流向高碳行業之綠色轉型。
- （七）金融科技**：亞太地區各國正積極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與監理挑戰，尤其關注 AI 監理、數位資產（Digital Assets）與代幣化（Tokenization）監理。
- 1、**AI 監理**：IOSCO 金融科技工作組（FTF）正積極制定政策以因應 AI 在金融領域的快速發展與潛在風險。2024 年完成的第一階段（Phase 1）研究報告，重點分析 AI 在決策中之應用、數據品質與安全性，以及企業對 AI 依賴可能帶來的風險。2025 年進入第二階段（Phase 2），將制定監理政策與指引，幫助各國因應 AI 帶來的挑戰，如 AI 濫用、外包與第三方依賴風險等。隨著 AI 在金融業務中之普及，各國監理機關需加強監督，以確保技術創新與市場穩定性之間的平衡。
 - 2、**數位資產與代幣化監理**：IOSCO 持續關注數位資產市場的發展，計劃於 2025 年發布評估報告，以決定是否需進一步政策行動。2024 年 11 月已向 IOSCO 董事會提

交觀察報告，重點分析資產代幣化的市場潛力、監理挑戰與投資人保護。IOSCO 也將與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合作，以確保全球監理機關傳遞一致的訊息，並從 2025 年起對 20 個重點司法管轄區進行監理評估，包含交易透明度、詐騙防範、監理合作與客戶資產保護等領域。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數位資產市場的透明度與穩定性，減少潛在的金融風險。

伍、越南證管會論壇（SSC Vietnam’ s Symposium）暨歐盟及亞太地區金融監理研討會

一、越南證管會論壇（SSC Vietnam’ s Symposium）

（一）時間：2 月 21 日 9:00-12:40

（二）主席：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SSC）主席 Vu Thi Chan Phuong 女士

（三）會議摘要：

1、數位及虛擬資產挑戰研討會（Discussion on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CDA） Regulatory Challenges in the Changing Digital World/Century）：

本節研討會與談者包括澳洲、香港、日本、泰國、越南及新加坡代表。各國代表分享對虛擬資產監理之經驗，包括如何權衡虛擬資產之監理及創新；監理機關如何處理未經核准之 VASP 業者，以及虛擬資產之市場監視議題，渠等對於資源有限之監理機關尤具挑戰性；香港多數 VASP 業者並未獲利，香港 SFC 刻正思考，如何衡平產業發展與監理要求，研議在不影響市場健全下，適度放寬監理；虛擬資產跨境交易產生之課稅、詐欺及洗錢防制之監理挑戰問題等。

2、永續資訊揭露及區域揭露協調之挑戰（Discussion on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Challenges and Regional Harmonization of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本節研討會與談者包括中國、印度、印尼、紐西蘭、馬來西亞及越南代表，各國代表分享對永續資訊揭露監理之經驗及洞見。東協（ASEAN）推動永續資訊揭露挑戰在於，ASEAN 會員各國無論在文化、法治及經濟發展階段仍存有相當差異，因此推動區域內永續發展及永續資訊之協調頗具挑戰。為兼顧區域內發展差異，ASEAN 發布「東協分類標準（ASEAN Taxonomy）」包含兩部分，一是適用所有會員之基礎架構，以及供會員國自願符合較高標準之附加標準。此外，欠缺標準化及可信的資料也是重大挑戰；另印度代表提及，上市公司採行較高永續標準，然印度境內有 6 千 3 百萬家中小型或微型企業，永續相關資訊之揭露要求對於中小型或微型企業將產生不小壓力，因此 SEBI 採行比例監理方式（例如與上下游之交易量占上市公司一定比例者，始需揭露），以及研議善用科技，以協助遵循。

二、歐盟及亞太地區金融監理研討會（EU-Asia Pacific Forum on Financial Regulation）

(一) **時間**：2 月 21 日 14:30-17:00

(二) **主席**：APRC 主席兼香港證監會（SFC）主席梁鳳儀女士及歐盟金融穩定與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聯盟總署（DG FISMA）署長 Nathalie De Basaldua

(三) **會議摘要**：本節主要針對歐盟及東協有關之虛擬資產監理及人工智慧等監理議題進行交流，東協部分係由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等東協代表就前兩日報告內容進行摘述（詳前述報告，不再贅述），至歐盟部分，歐盟代表分享歐盟虛擬資產監管法案（MiCA）已經在去（2024）年上路，這套法案主要提供明確性，並支持創新及消費者保護以及歐洲央行推動 CBDC 之情形，最後強調歐盟與東協作為全球兩大區域國際組織合作之重要。

陸、心得與建議

一、參與 IOSCO 會議，有助掌握最新國際監理動態

IOSCO 係全球最大證券監理組織，除經常發布具參考價值之監理報告外，亦定期舉辦國際會議，邀集各國討論及分享新興議題之因應措施或倡議，對於會員制定國內政策有莫大助益。本次討論議題涵蓋虛擬資產、監理科技、永續資訊以及網路詐騙等，俱為國內外共通關注且迫切需解決之議題。以網路詐騙而言，國際常見態樣為，詐騙集團透過公開網路平台招攬，再誘騙受害人至非公開通訊軟體如 LINE 進行詐騙，導致追查不易，且鑒於詐騙型態廣泛，涉及各部會權責，因此各國政府通常集各部會之力，除教育民眾外，並要求電信業者及平台業者共同配合，且各國面臨共通問題在於，如何要求國際平台業者如 Meta 積極配合及回應，另本次香港及泰國分享對於 VASP 檢查缺失，亦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綜上，參與 IOSCO 會議有助金管會掌握最新國際監理脈動，對於研擬國內政策，以及政策如何與國際監理架構進行一致性之協調，具有莫大助益，爰有持續參與之必要。

二、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會議，提升我國能見度

我國係 IOSCO 正式會員，且為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1）、市場中介機構監理委員會（C3）、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C6）及個人投資者委員會（C8）成員，亦為新興市場委員會（G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兩大區域委員會之成員。藉由 IOSCO 得與 FSB 及 G20 等其他重要國際金融組織維持緊密聯繫，有助厚植國際關係，提升我國能見度，並有助未來爭取加入其他重要金融組織，爰持續積極參與 IOSCO 相關之重要工作與活動如填具問卷、出席發言或會議中進行分享，對於提升我國能見度應有相當助益。